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7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對被繼承人陳詩螢有債權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7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經親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選任

0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  
02 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  
03 予備查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  
04 惟本院調閱被繼承人生前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 
05 果表，發現被繼承人無財產、所得甚微得，為確認本件有無  
06 遺產管理實益，本院114年6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  
07 10日內釋明被繼承人有何遺產可供管理、有何管理實益，若  
08 認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於收受裁定之10日  
09 內向本院繳納墊付新臺幣6萬元，以保障遺產管理人得請求  
10 之報酬及費用，或提出遺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書到院，該裁  
11 定於114年7月4日送至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陳  
12 報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查詢單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既未先  
13 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  
14 核准本件聲請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